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

上訴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子敬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雅芬

被上訴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榮（即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
蔡旻璋律師

林士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判決(114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)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02 法官 宋泓璟
03 法官 戴嘉慧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莊昭樹